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指数基金（“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务请投资者实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者请注意，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阅《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恒生指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之修订

《招募说明书》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作出以下修订。以下修订构成《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应与《招募说明书》一并阅读。

对《招募说明书》之《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进行的修订

1. 风险因素

- (1) 在标题为“**一般风险**”的分节之后加入以下内容：

“依赖次投资管理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将特定子基金的投资酌情权委托给次投资管理人，并仅依赖次投资管理人在该等基金债务证券投资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系统。与次投资管理人的沟通或来自次投资管理人的协助出现任何中断，或失去次投资管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员的服务，均可能对该等基金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锚定投资者/种子投资者赎回

特定子基金可能拥有锚定投资者/种子投资者。受限于基金管理人与锚定投资者/种子投资者协商一致的特定限制，锚定投资者/种子投资者可赎回于该等基金的全部或部分份额。预计占基金资产净值重大比例的种子投资的退出至少会于运作期间对该等基金的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并使该等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进而对该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种子投资退出的影响将类似于巨额赎回事件。”

- (2) 在标题为“**直接投资基金须承受的风险**”分节下标题为“投资于定息工具的基金须承受的风险”部分之后加入以下内容：

“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有关的风险（适用于可投资于或有可转换债券的基金）

基金可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例如非优先高级债务工具及或有可转换债券），该等债务工具的条款及条件一般载明，当发生触发事件时（即当发行人或（若发行人并非做出决议的实体）做出决议的实体即将或正处于无法持续经营状态时；或当发行人的资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时），有关债务工具会被勾销、减记或转换为普通股。

由于当发生预设触发事件（例如上述触发事件）时，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一般须承受被勾销、减记或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因此，与传统债务工具相比，该等债务工具须承受较大的风险。该等触发事件可能不在发行人的控制范围内，通常包括发行人的资本比率降至低于某一特定水平，或政府或监管机构因应发行人的财务可持续性而采取的特定行动。触发事件为复杂、难以预料、在发行人的控制范围之外，并可能令该等工具的价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无价值，导致基金遭受相应损失。

倘若发生触发事件，价格及波动风险可能会蔓延至整个资产类别。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亦可能面临流动性、估值及类别集中风险。

基金可投资于非优先高级债务工具。尽管该等工具通常较次级债务优先获得清偿，但当发生触发事件

时，其可能被减记且将不再处于发行人的债权人受偿顺序内。这可能导致损失投资的全部本金。

基金可投资于或有可转换债券（通常称作‘CoCos’），该等证券十分复杂且风险较高。当发生触发事件时，CoCos 会（可能以贴现价格）被转换为发行人股份，或可能永久减记至零。

某些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的付息由全权决定作出，且可能因任何理由被发行人随时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时间。全权取消付款并非违约事件，且可能无法要求恢复付息或支付任何过往错过的款项。付息可能亦须获得发行人的监管机构批准，并且在可分配储备不足的情况下可能被暂停。由于付息存在不确定性，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可能较为波动，及暂停付息的情况下其价格可能迅速下跌。

某些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种类的结构属于创新性质且未经验证。在受压环境下，该等工具的表现存在不确定性。”

- (3) 在标题为“**直接投资基金须承受的风险**”分节下标题为“与投资于集中在房地产及建筑业务的公司有关的风险”部分之后加入以下内容：

“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有关的风险

基金通过于 REIT 的投资（除证券市场风险以外）可能面临类似直接持有房地产的相关风险。REIT 的价格受其拥有的底层房地产价值改变的影响。REIT 依赖于管理技巧，通常不会多元化。基金可投资的特定‘特殊目的’REIT，其资产可能属于特定的房地产行业，如酒店 REIT、护理中心 REIT 或货仓 REIT，因此面临该等行业发展不利的相关风险。

基金投资的 REIT 未必经香港证监会认可，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或未能反映底层 REIT 的收益分配政策。”

2. 一般资料

将标题为“**利益冲突**”的分节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投资者应注意，基金系列的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及保管人、某些基金的投资顾问、指数提供者/编制者及某些认可分销商，以及某些基金所投资的目标基金的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及/或上市代理可能均为汇丰集团的成员，而某些上述机构可能拥有共同的管理人员及/或共同的董事，因此可能会出现该等不同实体亦可能为自身及/或第三方作出、管理及建议投资的情况，而这可能使上述各方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识别、防范、管理及监控任何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包括所有交易均本着真诚按公平磋商的正常商业条款和基金的最佳利益进行。若出现此等冲突，基金管理人会尽其所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其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及受托人也可因应不时需要，在与基金系列或任何基金拥有类似投资目标的其他基金及客户处担任受托人、行政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秘书、管理人、保管人、投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他职能或参与其它事务。

此外：

- (1) 基金管理人、其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及其任何关联人士，可以受托人的代理人身份，为基金系列进行投资，并可在受托人同意下，以当事人的身份与基金系列交易；
- (2) 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可与任何公司或任何一方建立银行或其他财务关系，而该公司或该方是基金系列所持证券、金融票据或投资产品的发行人；
- (3) 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可为其自身或其客户持有和交易份额或基金系列所持投资；及

(4) 基金系列的款项可存放于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人士，或投资于由此等任何人士发行的存单或银行票据。

因此，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其关联人士可能在业务过程中，与基金系列或任何基金有潜在的利益冲突。各方在任何时候均关注到在此情况下，其对基金系列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承担的责任，并会尽力确保有关的冲突能够公平地解决。”

倘若投资者对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基金管理人对本文件所载资料于其发布之日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